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

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”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》第八条规定以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

何 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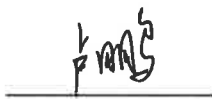
李 桃



陈宝军



罗笑春



卢 鹏



姜 静

2019年1月29日